



222312341061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JC[环] 2025110265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四季度废
水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该公司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），并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、11 月 17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.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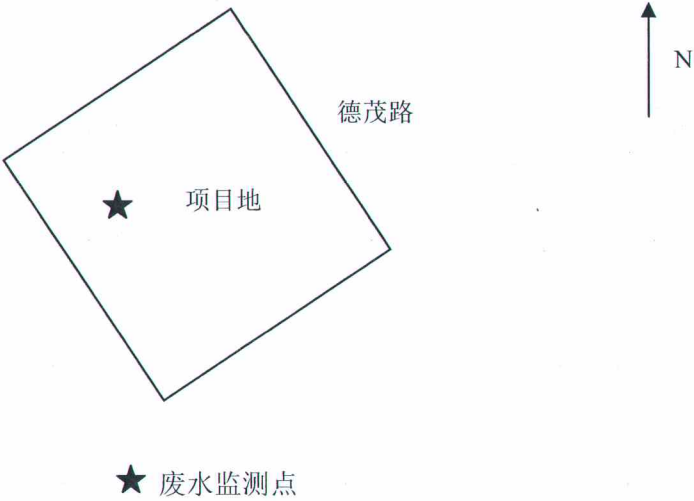
4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：11 月 14 日
	废水排口 DW001 进口	
化学需氧量		165
氨氮		0.080
总磷		0.10

监测点示意图：

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黄诗雨

报告审核: 樊博

报告签发: 周文蓉

签发日期: 2025.11.19